

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的通知

汇发〔2009〕56号

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，深圳、大连、青岛、厦门、宁波市分局；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：

为进一步完善个人结售汇管理，遏制个人以分拆等方式规避限额监管，规范个人手持外币现钞结汇行为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个人不得以分拆等方式规避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年度总额管理。个人分拆结售汇行为主要具有以下特征：

（一）境外同一个人或机构同日、隔日或连续多日将外汇汇给境内5个以上（含，下同）不同个人，收款人分别结汇。

（二）5个以上不同个人同日、隔日或连续多日分别购汇后，将外汇汇给境外同一个人或机构。

（三）5个以上不同个人同日、隔日或连续多日分别结汇后，将人民币资金存入或汇入同一个人或机构的人民币账户。

（四）个人在7日内从同一外汇储蓄账户5次以上（含）提取接近等值1万美元外币现钞；或者5个以上个人同一日内，共同在同一银行网点，每人办理接近等值5000美元现钞结汇。

（五）同一个人将其外汇储蓄账户内存款划转至5个以上直系亲属，直系亲属分别在年度总额内结汇；或者同一个人的5个以上直系亲属分别在年度总额内购汇后，将所购外汇划转至该个人外汇储蓄账户。

（六）其他通过多次、多频次规避限额管理的个人分拆结售汇行为。

二、银行发现个人结售汇行为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特征之一的，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：

（一）对于个人分拆结售汇特征明显、银行能够确认为分拆结售汇行为的，应不予办理。

（二）个人结售汇行为符合上述特征之一，但银行无法直接确认为分拆结售汇行为的，经常项目项下银行应按照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真实性审核原则，要求个人提交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后办理；个人无法提供的，银行应不予办理。资本项目项下银行应按照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等个人资本项目管理规定处理。

（三）银行在事后核查中发现个人涉嫌分拆结售汇的，应注意收集相关线索，避免同一个人再次办理分拆业务，同时于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所在地分支局（以下简称“外汇局”）报告。

三、个人手持外币现钞结汇，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本年度未超过年度结汇总额的个人手持外币现钞结汇，当日外币现钞结汇累计金额在等值5000美元以下（含）的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；当日累计金额超过等值5000美元的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本人经海关签章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》（以下简称“海关进境申报单”）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在银行办理。

（二）本年度已超过年度结汇总额的个人手持外币现钞结汇，经常项目项下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本人海关进境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以及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汇发〔2007〕1号）第二章规定的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在银行办理；资本项目项下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本人海关进境申报单或本人原存款银行外币现钞提取单据并按照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等个人资本项目管理规定办理。

四、个人经常项目项下非经营性购汇，购汇资金来源应限于人民币现钞、本人或其直系亲属的人民币账户和银行卡内资金。

五、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机构比照银行，适用本通知规定。

六、银行、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机构和个人应严格遵守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6〕第3号）、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以及本通知规定。违反本通知规定的，由外汇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2008年8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2号）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及其他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七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、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，应立即转发辖内支局、城市商业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外资银行、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机构；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。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反馈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